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ANHUI CONCH CEMENT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14)

董事會決議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 13.10B 及 13.51(2)條規定而作出。

根據中國之適用法例及規則，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八日在中國境內指定的報章上刊登一則關於董事會決議事項的中國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10B 及 13.51(2)條規定而作出。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適用法例及規則，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將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八日在中國境內指定報章上刊登一則關於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決議事項的公告（「中國公告」）。

董事會決議

本公司董事會會議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七日以通訊方式召開，應到董事 8 人，出席董事 8 人。本次會議的召開符合中國《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規定，表決程序及所作決議合法有效。本次會議的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均為：有效表決票數 8 票，每項決議贊成票 8 票，佔有效表決票數的 100%；否決票 0 票；棄權票 0 票。本次會議通過如下決議：

一、審議通過關於提名張曉榮先生（「張先生」）為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議案。

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獨董」）楊棉之先生（「楊先生」）已於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八日向公司遞交了辭職報告，申請辭去本公司獨董職務，楊先生的辭職須待新任獨董獲股東大會委任後方可生效。根據董事會薪酬及提名委員會（「薪酬及提名委員會」）之建議，董事會提名張先生為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獨董候選人，其任期自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生效，至第八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而根據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其可於年度股東大會上獲連選連任。董事會提請於本公司二零二一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批准上述議案。（張先生的簡歷請見附件）

二、審議通過二零二一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二零二一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的議程為審議關於選舉張先生為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獨董之議案。關於會議的時間、地點、議案等具體事宜，詳見公司將另行發出的《二零二一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承董事會命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虞水

中國安徽省蕪湖市
二零二一年一月七日

截至此公告日，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i)執行董事高登榜先生、王建超先生、吳斌先生及李群峰先生；(ii)非執行董事丁鋒先生；(iii)獨立非執行董事楊棉之先生、梁達光先生及張雲燕女士。

附件：

一、張曉榮先生，1968年4月出生，復旦大學工商管理碩士，註冊會計師。曾任職於上海市審計局商貿審計處、上海東方明珠股份有限公司，現任上會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首席合夥人、主任會計師。張曉榮先生從事註冊會計師行業已逾25年，參加過數百家單位的政府審計和社會審計，對國家產業政策、財會稅務及工商政策等較為熟悉，在公司重組、上市、配股、收購、兼併等方面具有豐富的實操經驗。張曉榮先生現亦擔任萬華化學集團股份有限公司（SH.600309）獨立董事。

二、截至本公告發出日，張先生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職位，且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

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亦未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的XV部份（香港法例第571章）所指的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除本公告所披露外，於本公告日期前三個年度，張先生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三、張先生的酬金將由薪酬及提名委員會參照目前國內類似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水準，以及其職責複雜性及水平情況另行釐定。根據公司章程，應付董事之袍金及薪酬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或按股東大會指派由董事會（或如就此另作指派，則為薪酬及提名委員會）釐定及批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上述候任董事建議委任之其他事宜務須股東注意，亦無任何有關事項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尤其有關於該條的分段(h)至(v)）須予披露。